

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7352 號函

- 一、為執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三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戶籍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鑑於九十八年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屢有發現部分未成年人父母雙亡、不詳等情事，且未置監護人，影響當事人權益。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社政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協助當事人辦理監護登記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三、辦理對象：

- (一) 未成年人有父母均死亡或父母經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以下簡稱失蹤人口），未辦理監護登記者。
- (二) 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而未改定者。
- (三) 父母離婚經約定且未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者。
- (四) 其他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應辦理而未辦理者。

四、主辦機關（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戶政司）、本部兒童局（以下簡稱兒童局）。

五、辦理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社會局（處）（以下簡稱社政主管機關）、戶政事務所。

六、加強辦理期間：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七、辦理作業：

- (一) 名冊清查：

1. 由本部（戶政司）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戶籍資料及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資料，彙整未成年人之父母均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或父母離婚等情形，而未申請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者之資料。
2. 本部（戶政司）按各直轄市、縣（市）分別製作協助對象清冊（電子檔），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轉送轄內戶政事務所。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分別提供清冊電子檔予轄內戶政事務所。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主動查悉之個案亦得補列入清冊電子檔內。

（二）協助登記：

1. 未成年人有父母均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而未改定者：
 - (1) 戶政事務所應催告依戶籍法規定應為申請之人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
 - (2) 經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除作成紀錄（紀錄表如附件一）以備查考外，並就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順序定其監護人者，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落實監護登記。

2. 未成年人有父母離婚已約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而未辦理登記者：
 - (1) 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規定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申請或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並通知當事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
 - (2) 經通知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除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外，就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落實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3. 催告內容：戶政事務所催告申請義務人之催告書應載明受催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催告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催告書如附件二）。
4. 通知內容：戶政機關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應載明未成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通知單如附件三）。
5. 處理回復：各社政主管機關接獲戶政機關通知書後，處理情形回復原送戶政機關（以通知書回條傳真或寄送）

（三）個案輔導：

各社政主管機關接獲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進行訪視評估，如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符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八、統計彙報：

- (一) 戶政事務所針對清查辦理情形，應填報「辦理清查未滿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件統計表」(如附件四)，並於每月三日彙整統計前一個月之案件數，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於每月五日彙整統計所轄戶政事務所前一個月之案件數報送本部（戶政司）。

九、注意事項：

- (一) 戶政事務所於協助未辦理之個案時，應切實向民眾溝通說明。
- (二)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離婚登記、死亡（宣告）登記及接獲入監人口通報與失蹤人口通報時，應同時查明是否有未滿成年人須一併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者。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切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清查作業。
- (四) 有關戶政事務所清查、催告及逕行登記等作業，由本部（戶政司）主責；各社政主管機關之輔導作業，由兒童局主責。

十、本案處理流程及分工詳如附件五。

十一、九十九年一月底前由本部（戶政司）彙整依本作業規定執行成效。

